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行政处罚告知单

邕关罚告字〔2026〕4号

广西法斯伯磊国际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经我关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有以下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于2022年9月1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新港海关申报出口腐殖酸钾一批，报关单号为020220220000715354，净重20000千克，申报总价16850美元，折合人民币价11.4349万元，成交方式为C&F。商品名称均申报为腐殖酸钾，商品编号均申报为3824999999。根据该票报关单出口货物工艺说明、出口商品收购供货合同及发票、国内增值税发票等，上述出口货物腐殖酸钾中氧化钾含量大于5%，实际用途为农业用，主要作用是改善土壤，提高土壤吸收速度，从而达到增产效果。根据商品归类总规则一及六，出口的腐殖酸钾均应归入税则号列31059090项下，对应的商品编号应为3105909000。你单位出口申报的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的行为造成以下影响：

1.擅自出口未经海关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。鉴于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3824999999，无监管条件，对应的检验检疫类别为空，实际商品编号应为3105909000，对应的监管条件为7ABv，对应的检验检疫类别为M/N，你单位出口上述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未依法向海关报检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五条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
2.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。根据《关于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>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〔2018〕125号）附件2：《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项目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商品编码属于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项目，申报的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。

3.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。鉴于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3824999999，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13%，实际商品编号应为3105909000，对应的出口退税率为0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你单位于2023年2月13日申报上述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额11205.31元，经防城港市税务局调查核实，不予出口退（免）税。

你单位擅自出口未经海关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商品，且为一般量罚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第45项的规定，处商品货值金额9%以上不满12%罚款。

你单位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项、第十六条的规

定，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你单位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，因可能多退税款11205.31元占其申报人民币总价格114349.15元的百分比为9.79%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，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五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处违法货物价值5%以下罚款。

综上，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>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署稽函〔2025〕85号）第二条规定，按照海关裁量基准的规定上限较高者处罚，因此对你单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第45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以上行为有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二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；
- （三）查获经过；
- （四）询问笔录、当事人情况说明；
- （五）国内供货方的化验证明书及参考标准、出口货物

工艺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第45项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1.2006万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2026年04月22日